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老師辦法

105 年 9 月 20 日系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系會通過

- 一、每位於新生放榜日已在職老師及已通過學校聘任新進老師每學年得收研究所新生至多 3 位。(包含博士班新生，不包含外籍新生)。
- 二、研究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程序：
  - 研究生於錄取日起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須於研究生報到日起二週內選定指導老師，並呈交新生選擇指導老師確認表(附件一)給系上。
  - 報到日起二週內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原則上須接受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
  - 新學年註冊日前一工作日若有新聘老師未獲新生選定為指導教授，將依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榜單之順序，由已指導 2 位(含)以上研究生之教師的研究研究生中，由後往前依序指定榜單排名最後的研究生(一名)予該新聘教師。
- 三、研究生若更換指導老師，老師可收研究生名額如下：
  - 上學期更換，名額計入當學年度。
  - 下學期更換，名額計入隔學年度。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須依工學院表單(附件二)提出申請，原指導老師負責指導期限至系主任核定日。研究生自提出申請表一年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五、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處理。
- 六、老師指導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
- 七、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註冊日前一工作日結束。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研究所新生選擇指導老師確認表

本人已詳閱「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老師辦法」，  
並接受本辦法之規定。

學生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報到日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老師辦法

105 年 9 月 20 日系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系會通過

- 一、每位於新生放榜日已在職老師及已通過學校聘任新進老師每學年得收研究所新生至多 3 位。(包含博士班新生，不包含外籍新生)。
- 二、研究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程序：
  - 研究生於錄取日起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須於研究生報到日起二週內選定指導老師，並呈交新生選擇指導老師確認表(附件一)給系上。
  - 報到日起二週內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原則上須接受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
  - 新學年註冊日前一工作日若有新聘老師未獲新生選定為指導教授，將依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榜單之順序，由已指導 2 位(含)以上研究生之教師的研究新生中，由後往前依序指定榜單排名最後的研究生(一名)予該新聘教師。
- 三、研究生若更換指導老師，老師可收研究生名額如下：
  - 上學期更換，名額計入當學年度。
  - 下學期更換，名額計入隔學年度。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須依工學院表單(附件二)提出申請，原指導老師負責指導期限至系主任核定日。研究生自提出申請表一年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五、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處理。
- 六、老師指導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
- 七、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註冊日前一工作日結束。

## 長庚大學工學院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經 97.9.3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請依次序簽核

所 別	研究所	申請人	學 號
1、申請理由			
2、新論文題目 (中、英文)			
3、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4、研究生 履行義務	1. 本人同意放棄原已提出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書，並須於成立後半年後始可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 2. 本人已交接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相關研究資料、手冊、論文資料及實驗器械等。 3. 本人放棄原本進行之研究題目，並由新指導教授確立新研究題目且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 4. 本人若要發表由原指導教授指導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時，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 5. 本人若使用原指導教授之原創想法或原創技術時，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 6. 本人若繼續進修博士學位亦需履行上述義務。		研究生 簽 章
5、新指導教授 簽 章	6、原指導教授 簽 章		
7、所 長 簽 具 意 見	年 月 日		

- 有關研究生履行義務事項，若有爭議，由系所成立仲裁委員會仲裁之。若違犯上述規定之研究生，無論是否取得學位，將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 若違犯上述規定之指導教授，則依照教學研究服務考核規定中、以教學重大違規事項計算，扣積分一至十分，有違背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另依相關法規議處。